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第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表

系別		班級			
學號		姓名(簽名)			
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開課班級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任課教師 同意簽章
<p>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：_____，停修上述科目後，最後修習學分：_____。</p> <p>停修後修習學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五專：前三年不得申請停修；四、五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。</li> <li>• 二專/二技：不得少於9學分。</li> <li>• 四技：一、二年級不得少於14學分；三、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。</li> <li>• 碩士：一年級不得少於4學分；二年級不得少於1個科目。</li> <li>• 延修生：每學期所修科目不得少於1個科目。</li> </ul>					
<p>(必填)停修課程原因：</p>   					
導師簽章		開課單位主管簽章		教務長簽章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停修課程。
  - (一) 申請程序：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要點辦理申請，並列印課程停修申請表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  - (二) 申請時間：開學後第五週起至第十五週止，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。
  - (三) 各系對於停修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停修課程之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停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成績欄以「停修」、「W」登錄。
  - (二) 停修以三科為限，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但扣除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。
- 三、依規定應繳交學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